

最新乡土中国读后感心得(汇总5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让我们好好写份读后感，把你的收获感想写下来吧。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乡土中国读后感心得篇一

读了费先生的《乡土中国》，我深有感触。一方面，我的童年和学生时代几乎都是在乡土或者类似于乡土的环境中度过的，因此我就是个地道的乡土中人；另一方面，这本书写于20世纪40年代末，到现在已有60多年的时间跨度了，而这60多年来，中国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中国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中国的乡土现在怎么样了？现在的中国是不是还是一个乡土中国？费先生的乡土理论是不是还适应现在的中国？这些问题都让我充满了兴趣。中国现在的乡土状况如何呢？由于我不是专业的社会学家和政治学家，对此不敢妄加猜测。然而官方的说法是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正在大搞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这似乎对乡村社会形容得过于简单，姑且以我的家乡为例吧，平时在村里，最有感触的是计划生育政策使孩子越来越少，旧日的热闹已不再。村中的老人相继去世，再也没有老人们坐在一起讲故事的热闹状况了。让人不好意思的是许多村里的小孩竟也叫不上名来，不少新媳妇也不认识了，真有一点物是人非的感觉。每天早晨都有幼儿园的车来，上初、高中的孩子也经常不回家，更别说大学生了，这就让长老权利几乎变成一纸空文。以上所述也应该是现在大多数中国农村普遍存在的状况了，这显然与费先生所在的那个年代的乡村不同了，然而虽然有这么多的变化，土地依然是村民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对于每一个乡土中人来说，土地是亲切的，在此基础上产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是密切的，所以乡土本色毕竟是维持住了。

“我们的民族确是和泥土分不开的了。从土里长出过光荣的历史，自然也会受到泥土的束缚，现在很有些飞不上天的样子。”长期以来，中华民族的主体民族就是以农业区为主要生活地带的汉族。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也是中国历代传统盛世的经济基础。“东方的农业平原正是帝国的领域，但是农业的帝国主义是虚弱的，因为皇权并不能滋长壮健，能支配强大的横暴的基础不足，农业的剩余跟着人口的增加而日减，和平又给人口增加的机会。”这既是中国人口在明清时期急剧增长的原因之一，又是中国近代社会落后于西方的原因之一。

“一个雄辩图大略的皇权，为了开疆辟土，筑城修河，这些原不能说是什麼虐政，正可视为一笔投资。”由此可以看出大兴土木并不是历代王朝的兴亡之所在，反而有些皇帝因为大兴土木而得治，遂而形成盛世。说道文字下乡，其实是知识下乡，费先生说只有等到乡土性的基层变化了，文字才能下乡。而今的社会变迁如此之大，农村的孩子出去打工的，在外上学的不在少数，知识在农村蓬勃发展。然而“如果在这些方面不加以改革，单把法律和法庭推行下乡，结果法治秩序的好处未得，而破坏礼治秩序的弊病却已先发生了。”这句话揭示出：如果只是单一地把法律当作文字教给乡民认识，“送法下乡”成功也只是失败。就像唐太宗把玄奘西行所取的真经仅用来炫耀观赏，而非教化于民。

细观整个中国社会，我们便会发现这的确是一个乡土的中国，费先生提到两个概念——团体格局和差序格局，谈到西方人的团体意识和他们那象征着团体的神，着重讨论了中国社会的乡土特性。我自己的看法是中国和西方在那个年代并没有在一个水平线上。中国还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而西方却早已步入资本主义社会，早先以放牧为主的欧洲人进入资本主义文明，而后剧烈的社会变革彻底确立了团体格局，而中国一直以农经济为主，奉行差序格局。这就是“西洋的‘团体格局’社会中的道德体系，决不能离开他们的宗教观念的。宗教的虔诚和信赖不但是他们道德观念的来源，而

且是支持行为规范的力量，是团体的象征。”正如同社会学课堂上老师所讲民族国家的形成条件之一是个人与社会的分离。中国与西方，前者先有国家后有社会，后者先有社会后有国家。这也是西方与中国在近代走不同发展道路的原因之一。

谈到“私”，我们都会憎恨“各人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的行为，然而我们仔细地想一想：如果每个人都履行好自己的责任与义务，整个社会将会多么美好。美国宪法不就是这样规定的嘛，每个公民在下雪时要保持自己门前公路的畅通，自己组织扫雪，违者重罚。现在动不动就强调学习雷锋，如果每个人把自己份内的事情干好，何须学习雷锋呢？随后费先生在家族和男女有别这两章里提到了两种文化模式——阿波罗式和浮士德式。对此我领会不够，就不扩充分析。

和谐社会本世纪来是主流的理念。在文化方面，这首先需要道德与法律的和谐，恩威并重才能不失方寸。类似于费先生的人治与法治，法律是现代社会的一个重要标志，发挥着无可替代的作用，但乡土的中国的许多很好的传统也同样不可忽视，费先生说有时人治可以取得不治而治的效果，这对于法治来讲是很理想的，也值得我们借鉴。而两者的和谐的确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条件。

我也对费先生的“无讼”观点深有体会，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法律知识的普及，“打官司”这一名词在乡下很受争议。去年暑假时的，村上互为邻居的两个人发生了一点小事，闹到相互斗殴，其中一人被打伤，另一人晚上聚众赌博，但第二天就收到了警察的罚款，互为邻居的两家从此形同陌路。无论是巧合还是必然，总是有这么一个趋势的，无讼的状况正在悄然改变，这正如费先生预料的那样：只有在社会秩序和思想观念上进行一番改革，法治秩序才能建立，而如今这种改革很大程度上已成事实，这个过渡也就理所应当了。四个权力的观点给了我很大启示，在封建社会的乡村只有默许的长老权利，推行的是一种无为政治，而我学过的知识说这种政

治是一种残酷剥削的政治，我认为这其实是同样的意思，长老权利的极端发展造就了封建社会，从家长制到君主制，从父子到君臣。社会上开始形成两大对立阶级，与其说是地主剥削农民，还不如说是农民适应了这种被剥削。长老权利的恶行膨胀得到遏制，封建社会也就成为过去了。“血缘和地缘”中“血缘是稳定的力量”和“地缘是从商业里发展出来的社会关系。血缘是身份社会的基础，而地缘却是契约社会的基础”明显指出中国传统的乡村社会具有社会契约的性质。这也是中国传统社会形成的基础之一吧。正是血缘让中国家天下的文化根深蒂固，也是中国封建社会绵延两千年的重要原因之一。让我深有感触是“钱上往来不要牵涉亲戚”，仔细想来，我们镇陆续开的几个大超市还真大多是所谓的“外乡人”办的。但讲到现代大学生聚餐等事上大多实行aa制，因为面子总是得用经济条件去撑，这样的煎熬是痛苦的，为了一次聚餐，好多穷人家的孩子甚至一个月去啃馒头。

乡土中国读后感心得篇二

终于看完了。鼎鼎大名的乡土中国，已经知道这本书好几年了，但已不记得最早是在哪里知道的。

看了两遍，本书语言极为亲切易懂，虽然是论文，但是读起来却丝毫不拗口，举得例子也是生活中极为常见之事，所以也会倍感亲切。

如书名般，内容自然是从“乡土”二字出发，围绕着二字展开。土地养育人类，人类依赖土地。人的种种特性、文化也与土地有着密切关系。文化中自然包括语言。我们通常称乡下人“土气”、“土头土脑”，也都是源于“土地”。为什么会产生“土气”这样的词呢？土气，自然是不灵活，不会变通，不与时俱进。在乡土社会，人们安土重迁，生于斯死于斯，似乎代代皆是如此，时间、空间都是凝滞的，一代又一代都在重复相同的路。这是稳定，这是保守，或许，这也是生存下去的最好方式。活下去，只需日出而作，日落而息，

在一块土地上，耕种、收获，繁衍生息。外界充满冒险、不安、是非，尽可能的远离，只需在熟悉的地方重复熟悉的事即可。“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这是指了解熟悉事物后的亲密感。在阅读本书时，我也会经常有这种感觉，因为本书讲的就是我们日常生活的事，只是作者从具体的生活中抽离出来一种抽象的东西，有时也很寻根溯源，讨论某种现象的根本原因。

在“文字下乡”及“再论文字下乡”中，作者说到为何文字下乡难，根源何在。人的所作所为其实都是为了自身的需求，既然某件事做起来难，恐怕是因为这件事的对象不需要。而又为何不需要呢？乡土社会是稳定的社会，是熟人社会，不同于陌生人社会的现代社会。既然是熟人，我们可以“口耳相传”，肢体动作以及语言便可以完整的表达我们所思所想，也不存在了解外界的需要。文字作为象征符号，为人类表达想法服务，但是却是间接的，使原本简单的事情又复杂化了，所以是费力不讨好的，也是不需要的。但是随着乡土社会的瓦解，城市化的进展，越来越多的人开始生活在陌生人组成的社会，这个社会瞬息万变、日新月异。读书识字已是人们基本生活所需，人与人交流需要文字，譬如邮件、qq、微信，人们学习新知识、新技能也需要文字。

所以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原本认为难的事情自然也变得简单了，这也是因为人们产生了需要。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乡土中国读后感心得篇三

很早以前我就思考过，为什么在中国人的观念中，逆来顺受是很自然的。中国人是不太懂反抗的。当自己与别人产生并非无理的矛盾的时候，中国的平凡百姓首先想的是约束自己，以和为贵，所谓“克己”。好比一位母亲，看到自己儿子和别人儿子打架，不管是不是自己儿子错了，肯定都是劈头盖脸把自己儿子骂一顿。直到看到一篇文章说，因为中国人的祖先是靠天吃饭的，在人们对自然还一无所知的时候，只能崇拜它，顺应它。天，直接关系到人们能不能吃饱饭，能不能活过这一岁。深以为然。而这本书给了我一个比较完整的答案。中国人的逆来顺受来源于祖祖辈辈的顺应。这还只是乡土性的一部分。

我们的文化，我们的习性，很多的根据都可以从土地里找到。好比说中国人的含蓄和富有人情味。在乡土社会中，人际交往是不讲究效率的，讲究的是感情。于是人们的谈话很多都是没有目的的，或者很久很久都无法进入正题，就连工作时也是这样，它不会像外国人开门见山直来直往。仔细观察观察身边的人，就会发现，这种乡土性随处可见。

再想想咱们的文化，不管是追求稳定、保守、安于现状，还是天人合一、儒道的价值体系，所有的所有都深深的烙下了土地的印记。而我们每一个人的身上，都有着泥土的气息，有着文化的投影。国人“内圣”人格取向，或者一直到近代中国依然是一个家族居住在一起，四世同堂比比皆是，等等。中国人是有根的，他们的根扎在土里。人就好比是这树上的叶子，一代一代的凋零了又新生，可是根没有变，根还是深

深的在泥土里。

二、乡土社会在转型

说是中国正处于一个社会转型期，现在真正的了解到社会转型的含义，不仅仅是从落后农业国家转向于先进的工业国家。原本一个“阿波罗”式的社会，显现出了“浮士德”式社会的特征。我们的乡土社会在受理性社会的冲击，我们的乡土社会在很多方面被瓦解着，那是工业文明带来的结果。

现在越来越多的家庭，父母和子女分开居住。现在越来越多的人有着所谓的城市综合症，空虚，没有安全感，每天和很多人在一起却觉得自己没有朋友。现在也有越来越多的人接受了西方较活跃的文化和思想观念。人们的生活不确定因素增多。连百姓也像电子产品一样更新换代，没有新的功能，很快被淘汰。以前的人们想着一辈子老死故乡，现在的人们想着出去闯荡闯荡。我们的社会在改变，而且还会有更深层次更潜在的改变。这种改变是先进的文明征服了落后的文明，也是中华文化吸收新的元素，是冲击是更新也是考验。

这样的转型，说不清楚是城市里气氛更浓烈还是农村。无疑城市的不确定性更大。但城市中“生于斯，死于斯”大有人在，也有一家老小四世同堂共居一室。农村中的青少年“走出去”的愿望说不定更强烈。我想这样的社会转型，是整体的，是这个社会方方面面的改变。原本不管是中国的乡村还是城市，都是典型的乡土中国。

三、法治外表下的礼治社会

法治那是人家的东西。可是中国现在也说自己是法治国家了。不过中国的“法治”还是得和“以德治国”结合起来。这种“以德治国”反映的是什么呢？就是“礼治”。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以内，真正人人平等的观念还是无法在中国人当中树立起来。现阶段的中国，像个怪物，批着老虎的皮，想象自

己真的是老虎。

我们可不可以从我们乡土社会出发，思考乡土社会进步的道路？这只是一种设想。

如果说法治代替礼治是一种必然，我们要用势不可挡的经济发展来轰炸我们的社会文化吗？在社会的中心片面强调经济的时候，其他社会矛盾必然无法缓解。发展生产力、提高经济效益并不能解决问题，也许带来了更多其他方面的恐惧。

乡土中国读后感心得篇四

《乡土中国》，简简单单的四字书名，薄薄的一百多页纸张，却承载了几千年厚重的中国乡土文化，浸润着费孝通先生，这位将一生献给中国大地，献给中国社会学、人类学研究的学者对乡土社会的理性思考与浓浓深情。这本书册，由费老根据上世纪40年代后期大学所讲“乡村社会学”一课的内容整理出版而成，因而对于大学生的我们，也是再好不过的学习并探讨中国乡村社会，了解那些也许今日的我们无法感受到的最质朴，最本真的乡土本色的读物。而对在记忆深处仍留有乡村印象的我来说，《乡土中国》这本书，更是成为了我追忆小时乡土记忆的回忆手册。

我的外公外婆爷爷奶奶都是地地道道的农民，而我也是在上小学之后才搬家到城市。即使为了求学住在了城市，我也总是愿每周回乡下，陪陪看着我长大的老人，走走我摔倒过无数次的石子路，提着竹篮和奶奶去山下的田里挖土豆，照看蔬菜，感受最原始的中国大地。因而我的血液里流淌着的，本质上是农民的血，是乡土性的。农村，即使现在被破坏得千疮百孔，也依然是我内心深处最眷恋和怀念的地方，那里绘成了我大半个童年；那里，也是无数淳朴的老人，憨厚的农民，皮肤黝黑的小孩生存，生活，繁衍之地；那里，更是中国的根基所在，是中国人民的溯源，是中国文化和民族的发源。

因此，在拜读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的过程中，我总能找到很多熟悉的影子。在字里行间中，读出一丝怀旧的气息，仿佛听到爷爷们的憨笑与叹息，看到土地的丰收与荒芜，感受到乡土中国的过去和将来。

我也愿记下，费老文字中那些深深刻在我脑海里的和我的乡土回忆产生的几点共鸣。

一、安土重迁的守候

邀请奶奶外婆们来城里玩，来我家做客一直是最艰难的行动。“我离开了，家里的母鸡就没人照看了”，“我不愿意出来，家里习惯了”，“都是不认识的人，我不好意思的”，每次提议，总是毫无例外地收到这类的托辞。更不用说想要全服他们来城里居住了。这一面让我苦恼，一面又让我深刻体会到农村人安土重迁这根深蒂固的观念。

正如书中所述，“村子里几百年来老是这些姓，我从墓碑上去重构每家的家谱，清清楚楚的，一直到现在还是那些人。乡村里的人口似乎是附着在土上的，一代一代地下去，不太有变动。——这结论自然应当加以条件，但是大体上说，这是乡土社会的特性之一。我们很可以相信，以农为生的人，世代定居是常态，迁移是变态。”“乡土社会在地方性的限制下成了生于斯，死于斯的社会。常态的生活是终老是乡。”“种地的人却搬不动地，长在土里的庄稼行动不得，侍候庄稼的老农也因之像是半身插入了土里，土气是因为不流动而发生的”，“直接靠农业来谋生的人是黏在土地上的”奶奶外婆们已然将他们的一生，从肉体到心灵完全得奉献给了脚下这片生之养之的土地，没有大灾没有战争没有欲望，他们从未想过迁移。

这甚至可以引申到乡村的政治，文化。“在变化很少的社会，文化是稳定的，很少有新的问题，生活是一套传统的办法。”“乡土社会是靠经验的，他们不必计划，因为时间过

程中，自然替他们选择一个足以依赖的传统的生活方案。”在这个稳定的，依靠经验的社会里，似乎都不需要政治的约束，不需要多伟大多激情，教化和惯性就足够。人们安得其所，早已达到孔子所言的境界：“不逾矩。”他们是宁静的湖，而非流动的川。曾经他们自给自足，男耕女织，即使生活困苦，还是要固守一份自己的田地，日出而作，日落而息，辛勤耕作，世代传家，靠着自己的小农经营无需离开家乡半步，易于满足，生活安定。而今天，生活虽不再如此封闭和原始，根深蒂固的乡土情结依然是内心的羁绊。离开和改变总是不踏实，陪伴和存在才是最长情的对大地的守候和感恩。

二、默默少言的深情

我的爷爷奶奶外公外婆都是从未离开过自己那片土地的地道的农村人，他们说得一口地道的方言。至于文字，外公外婆作为当时的“知识分子”，以其文化水平受邻里尊重敬仰，而爷爷奶奶的识字程度就比较低了，健在的太太们(爷爷的妈妈和爸爸)，更是只认得自己的名字的写法。他们在我们城市人的眼中，大概就直接被贴上“文盲”“愚昧”“落后”等等这之类的标签吧。

而费老在他的“文字下乡”这一章中，则荡气回肠地为农民们正了名。“我要辨明的是乡土社会中的文盲，并非出于乡下人的愚，而是由于乡土社会的本质。我而且愿意进一步说，但从文字和语言的角度中批判一个社会中人和人的了解程度是不够的，因为文字和语言，只是传情达意的一种工具，并非唯一的工具，而且这种工具本身是有缺陷的，能传的情，能达的意是有限的。”

乡土的社会，每个人几乎天天见面，是书中所言的“facetofacegroup”归有光的《项脊轩志》里说，他日常接触的老是那些人，所以日子久了可以用脚步来辨别来者是谁。”有时候，甚至能够用“声气辨人”。在乡人们的心中，

没有语言反而是最令人心安的状态吧。“有言胜似无言”的生活方式最为原始，也最为切近人心，最没有误解和勾心斗角。“语言像是个社会定下的筛子。”“这个筛子虽则帮助了人和人之间的了解，而同时也使人和人的情意公式化了，使每一人，每一刻的实际情意都走了样。我们永远在削足适履，使感觉敏锐的人怨恨语言的束缚。”这段话来形容语言的对情意的绑架，也是再合适不过。同时，乡村又拥有自己特有的语言，是这一片土地特有的语言和文化。那就是方言。而我也于心有愧，在学校在平时说惯了普通话，现在使用方言早已无法标准和流利，以至于每次回到乡下，和老人的沟通总是一道障碍。大概能够听懂，却无法明确地表达自己的意思。因而悲伤地，无法再次完全融入农村自有的话语生活。确是像个“外人”了。这时候总会有种自卑感和低存在感，反倒是觉得我这个所谓的高材生没有文化了。

至于文字，在这个以面对面直接交流为主的小群体社会里，文字也少了一份它存在的完全必要性。“文字发生之初是结绳记事，需要结绳记事是为了在空间和时间中人和人的接触发生了阻碍。我们不能当面讲话，才需要找一些东西来代话”“如果是面对面可以直接说话时，这种被预先约好的记号，不但多余，而且有时会词不达意引起误会的”因此，文字是人们迫不得已创造的方便人们交流的工具，若是没有这“迫不得已”，其存在的必要也就消失了吧。

当然我并不是否认文字的作用。可是想在这村头大喊一声村尾便能感应到的乡下，至少在村里人的日常交往和生活中大半是不需要过多的文字约束的。记得小时候住在奶奶家，早上奶奶出门去河边洗衣，我醒来一见奶奶消失了便哇哇大哭，奶奶听到声音没多久就赶回来。我这哭声的功效大概是比现在发短信打电话写留言要直接直意多了吧。

三、亲切熟悉的归属

每次回乡下，一下车，拐过一条细长的小道，似乎空气里都

充满了熟悉和亲切的味道。那些迎面走来的老人们都微笑着：“哎哟，回来啦！”“回老家吃饭？”而我们也总走进那些没有关门的院子和屋子，熟络地和各家各户唠几句家常。在他们看来，我们并不是城市人，甚至也不是游子，只是暂时离开家，“根”在，所以一定会回来的孩子。“每个孩子都是在人家眼里看着长大的”“这是一个“熟悉”的社会，没有陌生人的社会。”

我觉得也许本质上我正是因为深爱这份人情和生气，才对破旧，甚至有些脏乱的乡下一直情深意切吧。完全不必有身份的束缚，也没有人看你是否富有，只要踏进了这片世代流传的土地，不管是衣锦还乡还是铩羽而归，乡村都无条件地包容你，报你以老人们温暖亲切的笑脸和熟悉的小名的问候。

爷爷奶奶的村庄叫做“杨相墩”，顾名思义是姓杨的家族聚集区，周围还有“张家”，“李家”等等以姓氏命名的村庄。每一个大大小小的村庄几乎都是同姓人，同宗人的聚集地，邻里都互相照应着。

记得小时候的夏天的夜晚，一个村庄的人们都搬着竹椅聚集到村庄一块空旷的地上，一晚上都在闲谈中度过。那时候我和其他的小孩们钻来钻去，累了就赖在奶奶身旁，奶奶会摇一把蒲扇给我扇风，驱蚊。然后我一边数着星星，一边听着，哪家的闺女嫁了远方，谁人的儿子考了状元，隔壁邻居的猪仔卖了好价钱……都是身边人的小事和家常，在夏日的蝉鸣里微风中别有一番温情。

那时，每一个村落的面积不过我现在所居住的小城里中一个普通小区。而住在钢筋水泥的小区里的我们，除了偶尔在电梯的四方空间里面对面，似乎再没有更多交流。每个人都行色匆匆，背着公文包，穿着正装，看着手机，连见面时的点头微笑都是奢侈。居住的人口十分密集，可是心的距离却遥远得感受不到热度。

今天的社会，我们倡导理法，倡导理性，这固然有其道理和价值，可是我们在前进的同时，是不是也应该回头望望，曾经生你养你的大地上，无声无字的“礼”和“俗”。在那里，“人”才是一切问题的核心，纵使有时产生偏颇，确是充满着实实在在的情和意。你在这之中能够找到存在感和归属感。幸福大概是来之于此吧。

四、工业城市中的困窘

今天，外婆家门后的小山坡已经被开发挖平，种了那么多土豆，玉米，青菜的田地也早已消失，门前本是哥哥们夏日游泳不二之选的小河，也早已连衣服也不能洗。而奶奶也不再养猪，养小鸡，原来的猪圈地和养鸡场都重建成了出租房，奶奶的村庄的一大半人口都成了外地务工者。

农村似乎已被异化。气势汹汹的城市化席卷而来，把村前的田地修成宽大的柏油马路与城市连接，在不远处建起各种工厂，甚至让村民们举家搬迁。从古便存在的村落反而可怜无辜地成了尴尬的受排挤者，任由现代化的步伐处置。

费老在第一章的第一句中就讲的“从基层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这句话，似乎改被打上问号。

而我们，身上流淌的还是农民的血，是黄土的液，却骄傲地宣称自己是楼房的主人，是工业的奴隶。极力摆脱仿佛是代表封建残余的落后，愚昧的乡土气。我总觉得，我们在逐渐遗忘自己的根和本。

今天城市发展迅猛，问题却也层出不穷。房价，就业，安全问题，食品问题，每一个都牵动着我们的心。而这些问题，说到底都是道德问题，都是人的问题。若是人们有所意识，明白自己或自己的先辈们，都是生活在那个安土重迁，易于满足，守着一方土地，每个人的心都连在一起因而甚至都不需语言文字传递情意，充满人情的毫不世俗功利的乡土社会

中时，会不会内心有所愧疚和醒悟，重新反思自己的生活方式和做人待事。

法制理智的社会，同时也需要人情，接地气的乡土气，我们虽不应该使社会倒退，回到那个中国大地没有多少高楼，都是田野的过去，却也可以在今天的发展中，保护尚存的古老的村落和民俗，重新召唤出内心被封存的农村人淳朴温情的本质和品性。

而我在上了高中之后，由于学业紧张，回农村的机会也越来越少。爷爷和外公已去世，农村里，也仅剩奶奶陪着两个太太，另一边外婆一人孤零零地生活。他们的日子倒是没有太大变，依然习惯很早地起床，穿布衣布鞋，养只看门的狗，照看仅存的一点地里的土豆和青菜，和那些同样心境的老人说说同样心境的话，每天用竹扫帚扫扫地，每天撕下一张老黄历。在我给他们打电话时，激动得像个小孩。一个劲地重复问我，吃的好不好，穿的好不好。

每每想到这些场景，总是一阵心酸，想我的老人们，也正是像今天的农村，步入暮年，不知道前方会怎样倒也不去想，安安分分地守着自己的日复一日的传统。从不抱怨从不奢求，不必言语心中自明。

这乡土的中国大地，有多少这样的村人，“因为直接有赖于泥土的生活，像植物一般地在一个地方生下根。”

在这“生于斯，长于斯，死于斯的社会”，又还剩多少“老农所遇着的只是四季的转换，而不是时代的变更。一年一度，周而复始。”

步履蹒跚的乡土社会，看着从自己身上抽离重组再次生长的城市化的中国，大概也只会略带心酸却又欣慰地微微一笑吧。就好像奶奶听说我考上大学时满溢着泪水和不舍的“好”。

乡土中国读后感心得篇五

在上世纪四十年代的云南乡村中，有一所聚集了全中国最优秀的知识分子的学府，名曰西南联大。在联大里教书的，都是各个科目的顶尖专家。费孝通先生就是其中之一，他教授乡村社会学。十四讲的乡村社会学讲义结成册，就成了我手中这本《乡土中国》。

不得不说，这本书的语言并不算是极佳的典范，逻辑性也有待商榷，可是其中蕴含的许多思想，经过了七十年的沧桑变迁，仍然历久弥新。

作者首先提到了中国社会的乡土性，他说中国的基层是乡土性的，而这一说法，即便是经历了改革开放、生产劳动力向城市显著迁移的当今，仍是正确的。新闻联播里总提到“走基层”，领导人走的便是农村农户小作坊小工厂，可见中国的基层便是乡土社会。城市里的人，多半也都是由农村迁移而来，他们的思维模式也具乡土性，总想去寻找土地。譬如说我的父母亲，他们便来自湖南的小村庄里，此刻在北京享受着城市的各种便利，却总想去整一块地种，喜欢去近郊的田野山区，最爱的大概是回老家吧。作者提到中国人具有以土地为根基的文化思想，一点不错，我认为这是因为土地给人安全感。此刻许多人期望在城市里买一套自我的房，明明只是租一套房能够省下更多钱、甚至有更好的居住环境，人们还是乐意住在一套完全属于自我的五十平米的小屋里，这便是因为安全感。这种对安全感的渴望，来自于农耕民族的文化根基。若是天天东奔西跑，住在蒙古包里的游牧民族，恐怕也不会这么地对“房子”有追求。鄂尔多斯能成为鬼城，除去规划的不合理外，游牧民族的文化也是重要的因素。蒙古族的人往往爱花大价钱买越野车，恐怕也是祖上遗留的文化基因吧。

作者也提到了乡土社会是长老社会，也一点不错。在我的老家，人去世后，葬礼是异常重要的。乡下人办丧事，有很多

习俗要遵循。有的人，儿孙都到城市去了，西去之后还能按规矩办事，便是靠着村里“长老”们的帮忙。该请多少桌，做什么菜，进行什么仪式，长老们都谙熟于心，他们是乡土文化的传承者。

可是，国家发展到此刻，作为第一产业的农业早已不再是几亿人生活的唯一依靠，没有多少人面朝黄土背朝天地生活，农村里的年轻人大多外出打工，也就诞生了“农民工”一词。领导走基层，见到的多数是留在村子里的老人和小孩，青壮年很少。农业工业化，农村人口城市化，是国家发展的重要因素，而未来的逆城市化，则是我国步入发达国家的重要一步。所以说，乡土中国面临着消失的局面。当农业不再需要很多人拿着锄头牵着黄牛的时候，乡土社会也便消失了。

如若费先生在此，必会哀叹传统的消失，而我却不这么认为。一方面，人类的文化是随环境、生产力而产生变化的。另一方面，人类的发展方向是多元、高效，也即物理中的熵增焓减论。两相结合，不难看出乡土社会的慢慢消失是一种自然。就如同北京的城墙，当年梁思成先生竭力主张不要拆除，却还是被国家拆掉了。这其实很正常，我们的社会由君主专制转向民主集中，从封建主义变为社会主义，安能保留那象征封闭的城墙？政府最终留下紫禁城作为文化单位，选择在旁侧的中南海办公，与明人焚毁元朝宫殿相比，好得太多。

有人曾表达过自我对乡土社会的向往：“我想闻一闻村口的垃圾，听一听村头老汉的争吵，我相信那必须是真实的”不错得很，村口的垃圾真的很脏很臭，裹同着牛羊鸡豚的粪便味，变质腐烂的猪饲料味，真实的无可附加。村头老汉的争吵也真的无聊至极，无非就是昨日你打牌少给了我两块钱这类事情罢了。乡土社会，绝不是什么梦想。两千多年前的老子愿小国寡民，但那时没有工厂，没有汽车，没有计算机，没有互联网，没有核弹头，也没有高效的农业技术，两千多年以后拥有这些的我们，自然对这个世界应当有不一样的期许。但不管怎样发展，乡土社会“无争”的思想，都会为世

人所铭记，老子渴求的和平，也永远不会被人忘却。因为世界上，最宝贵的永远是和平。